

全国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暨 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会召开

通讯员 谢佳

本报讯 8月28日,全国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会在浙江省浦江县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要求,深入推进公安信

访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好群众的利益诉求,实现公安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高位组织推动有力有效,各项制度规范逐步完善,领导带头包案成效凸显,源头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积案攻坚化解成效显著。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实干精神推进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

受理部门抓好程序推进,办理部门实质解决问题,全面改进通报、督办、考核工作,依法开展监督追责,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真正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最大限度从源头预防和化解信访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和规范信访渠道,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及时高效处理初信初访;要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攻坚作用,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包案化解,做实公安厅局领导包联百县公安局信访工作,

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筑牢公安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设,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完善问责问效机制,形成整体合力。要完善运行模式,做专信访部门,建立健全信访督察专员制度,推进来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要建强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完善“优进高出”、轮岗交流等制度,激励担当作为。



体验“警”彩

快速索降、实弹射击、无人机训练……近日,衢州市公安局举办了一场“体验感”满满的警营开放日活动,为参加活动的100余名各界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当日,衢州市公安局的特警、交警、刑侦等7个警种进行了10余个科目展示,并介绍了当地“共富、共治、生态”警务建设成效,引得现场人员纷纷点赞。

本报记者 方正义 通讯员 叶霞



从无人竞价到竞拍加价100% 21台大宗设备成功“变现”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雷汪振 邱文渊

本报讯 “辛苦法官了。这些设备成色尚好,我们会按需组装,实现物尽其用。”近日,购得机器设备的许某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江建武道谢。“设备终于搬离,我可以考虑厂房后续的出租事宜了。”闻讯赶来的厂房业主张某也面露喜色。“谢谢法官,这些拍卖款足以让我们缓解一阵子经营压力。”申请执行人双友公司(化名)负责人吴某松了一口气。

一场关于旧设备的拍卖执行,收获买受人、厂房业主、申请人等多方感谢,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2021年7月,白云公司(化名)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50万元,并由双友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白云公司是一家从事厨房油烟净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环保型企业,起

初经营形势较好。为扩大规模,公司租了大厂房、添置了新设备,但由于经营不善等各方面原因影响,效益逐年滑坡,无力归还借款,公司生产停滞,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引起了一系列不良“连锁反应”。虽然白云公司与厂房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但机器设备仍存放在厂房内,导致厂房重新租赁遭遇阻碍;双友公司向银行承担了保证责任,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后,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干警多方调查,发现除白云公司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是依双友公司申请,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拍卖程序。

空气压缩机、激光切割机、冷冻式干燥机等21台大宗设备均为近年来新购入,剩余使用价值较高,评估后挂网拍卖,却无人竞价。

“没人买怎么办,我们公司生产经营也

需要资金,这个机器设备给我也用不到。”面对流拍,吴某难以接受。

“设备状况好,流拍可能也是因为上述设备具有一定的行业局限性。等第二次拍卖,我们加强宣传,吸引更多买家。”江建武一边安抚吴某,一边提出对策。

第二次挂网拍卖后,江建武和同事通过朋友圈、抖音等平台积极转发拍卖公告,并动员吴某、张某等人一并转发,扩大宣传渠道。

功夫不负有心人,参与第二次拍卖的人数明显增多,最终所有机器设备以12万元的价格成交,与起拍价相比,涨幅100%。

交付当日,江建武早早来到厂房,与买受人许某核对设备种类、数量、状况,确认搬离、运输等相关环节,全程见证并一同参与搬运工作。经过一个上午,21台旧设备顺利来到“新家”。

(上接1版)

校园“体检”

开学在即。近日,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消防设施、学生健身娱乐器材及学校门卫装备开展安全检查,营造安全、有序、快乐的开学环境。

通讯员 林利军

某软件有限公司为防止“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泄露,与平台内经营者签署了以加粗特别提示的保密条款,通过实名认证、密码验证、网络环境和设备安全检测、异常行为监测、数据反爬措施等技术手段,防止用户违规获取、披露商业秘密,且对可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制定处罚措施,应认定某软件有限公司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提供商业预测、指标统计、数据分析等服务,为平台商家提供决策参考,争取消费者认可,为某软件有限公司及平台内商家带来特有的竞争优势。基于商业利益考虑,某软件有限公司调整数据产品服务的订购价格,或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免费服务,系商家在平台内经营的对价,是某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让利,并不影响“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的固有价值。

综上,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商业信息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商业秘密。

而缪某某是电商平台从业人员,代表店铺实际从事运营管理,知道且应当知道查看涉案“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以开通账户权限为基础,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从缪某某与案外人杨某某沟通情况看,其主观上对于出借账号的行为违反某软件有限公司为保护数据信息而实行的管理规则,可能遭受平台处罚是明知的。此外,缪某某使用的子账号是作为主账号设立的附属账号,与主账号使用主体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并签有保密协议。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缪某某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其向他人披露或者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数据商业信息,构成对某软件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对缪某某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罚款金额充分考量了缪某某的行为性质、主观过错、行为危害性等情节,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范围内给予减轻处罚,处罚结果并无不当。余杭区人民政府的复议程序合法,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据此,杭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缪某某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